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111年9月大事記

111.09.06 本分署9月份「123聯合拍賣會」，結合中秋節愛心關懷義賣活動，擴大辦理變賣活動，當日義賣物件多達70項，為同仁所提供，品項包括吹風機、購物袋、智慧音箱、衣裙、鞋子、布偶及公仔等，義賣所得新臺幣1萬8,130元，充作本分署愛心社善款，用以捐助個案弱勢義務人。並邀請「新北市聯合志願服務協會」及「財團法人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共襄盛舉，提供堅果食品、黑芝麻油、芝麻醬、咖啡包等現場義賣，吸引民眾駐足採購。另變賣品項包括知名廠商製作之西式糕餅甜點10餘種，全部完售。此外尚有多種玉石藝品、洗髮精、沐浴乳、清潔劑、衣服、手錶等生活用品超過200件，因物美價廉，吸引久久未見之人潮重現會場。同日下午3時續進行不動產拍賣，其中去年清明節首度推出拍賣之家族式墓園，經過8次拍賣，終於在中秋節到來前順利拍定。



111.09.08 行政執行署為深入了解各分署行政組室於處理業務時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爰辦理「111 年度行政組室業務定期檢查」。此次行政執行署由吳美華專門委員率領各行政科室人員至本分署進行業務檢查，包括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統計等 5 科室接受檢查督導，各科室承辦人員均徹底執行各項業務，受檢文書資料整齊完備，檢查作業順利圓滿完成。





111.09.13 本分署人事室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洪流中的希望-談海嘯與臺灣」數位課程。為使同仁瞭解海嘯對臺灣之影響，播放由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吳祚任所長主講的「洪流中的希望-談海嘯與台灣」影片，內容講述面對海嘯威脅時應要有的設施與常識，如海嘯與地震相反，來臨時要往高處逃，即往樓頂方向逃生，讓同仁在緊急狀況尚未來臨之前，提前做好知識上的準備。



111.09.15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舉辦「111年度下半年之消防教育講習及逃生疏散演練」；管理小組於上午假本大樓國際會議廳，邀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新莊分隊黃講師信澤講授正確防災知識並示範 CPR 與 AED 操作使用流程。同日下午進行「消防疏散演練」，為因應疫情縮減規模辦理，本分署指派新進同仁為主要參加對象，參加之同仁皆遵守且配合規定完成演練，本次演練圓滿結束。



111.09.15 現年 60 歲之陳男因積欠健保費與交通罰單共約 2 萬元移送本分署執行，書記官發現陳男患有糖尿病引發蜂窩性組織炎致失業 2 年，其妻雙眼有白內障視網膜剝離近全盲，平常生活費及夫妻醫療費都向親友及銀行借貸，背有信貸及信用卡債 100 萬餘元，而其女兒自高中畢業後，即自力更生，努力上進現就讀某國立大學研究所，惟無力繳納學費背負學貸 50 多萬元。本分署獲悉後立即撤銷扣押命令，協助轉介各民間愛心及社福團體，並於今年 8 月底專程前往陳男租屋處，致贈愛心物資及愛心社之關懷紅包。陳妻原落淚推辭表示，本分署來訪已經很開心，不好意思再收下餽贈，行政執行官勸說把身體養好、度過難關，之後可幫助更多人等語，陳男夫妻因感動不再推遲。陳男說：「原本以為行政執行署都只有在做強制執行業務，沒想到還有針對繳不起錢的人，深入詢問、關懷，我覺得新北分署積極的在協助、幫忙我們，就好像讓我們繼續活下去與努力的強心針一樣，真的非常感動！」現陳男經本分署轉介已於 9 月開始上班，並獲得張榮發基金會提供 1 萬元之生活補助金，慈濟基金會致贈物資並提供其女兒申請獎學金機會，亦有民間團體提供白米及罐頭等物品。



111.09.16 現年 66 歲之楊男獨資經營企業社滯納 93 至 94 年度營業稅及罰鍰合計 220 萬餘元，於 97 年 11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經執行楊男銀行存款等財產，加計其自行繳納金額，共徵起約 45 萬元，尚欠 175 萬餘元。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楊男刻意逃漏營業稅，為規避強制執行，先於 94 年 9 月將名下房地及土地 8 筆贈與其配偶，贈與時價約 594 萬餘元。續於 97 年 6 月至 11 月間，分次將名下壽險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其配偶或子女，所讓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 283 萬餘元。另自 98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間陸續代其配偶、子女償還保單質押借款及繳納續期保費，金額超過 2 千萬元。又於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6 月間陸續自其帳戶提領現金達 377 萬餘元，流向不明。經行政執行官通知楊男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到場繳納罰鍰並報告財產狀況，楊男稱已無財產，無能力繳納罰鍰，對於其相關資金流向避重就輕，拒不提出具體清償計畫。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認定楊男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3 個月獲准。楊男在管收所只待了一夜，於翌日由家屬先行繳交 100 萬元，剩餘稅款辦理分期繳納後獲釋。





111.09.19 現年 52 歲之中國籍魏姓男子，與本國籍配偶住在新北市中和區，於 111 年 7 月間自香港入境時，因攜帶 2 盒月餅，其中 1 盒內餡有金華火腿，遭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並於 111 年 8 月中移送本分署執行，因魏男為中國籍人士，在本國境內並無財產可供執行，為防其出境，致執行無著，即先行限制其出境、出海。魏男接獲書記官催繳電話後，由其配偶陪同至本分署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其喊冤表示，當日香港朋友專程來送機，臨別時送給伊 2 盒月餅當伴手禮，因時間緊迫，未及檢查就塞進行李箱辦理拖運。未料入境時，所有旅客之行李都已領取完畢，獨獨其行李遲到 45 分鐘，當下因德國警犬已收班，未能即時聞到其攜帶之月餅含有金華火腿豬肉餡，另因伊思念妻小，歸心似箭，拎著行李就匆匆離開，通過無申報通道時，警鈴卻突然響起，經海關人員攔查才發現，當下有被「釣魚」裁罰之感受，已提起訴願，為能出境工作，請求辦理分期繳納。經審酌魏男任職於香港公司，擔任支付網相關業務發展總監，有出境工作之必要，且需扶養 2 位未成年子女，其配偶又願意書立擔保書作保，即同意其分 20 期辦理分期繳納，解除其出境、出海限制。



111.09.21 本分署執行科辦理「111 年第 3 季在職教育訓練」-「民眾陳情案件解析」數位課程，透過課程，使同仁瞭解陳情的目的、功能、精神與重要性，以及正確流程，具備法規知識並依照規定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的能力。並指導同仁應具備親切態度與民眾溝通，執行調查及回復陳情的能力。藉民眾陳情案例解析及問題研討，模擬個案情境，增進同仁處理民眾陳情的技能，瞭解處理民眾陳情的重要性與對於民主社會發展深化的積極作用，以建立公務員專業服務的合宜態度。



111.09.23 本分署於 111 年 7 月間辦理現年 35 歲邱姓男子滯納酒駕罰鍰案件時，清查資料得知邱男名下並無財產，但酒駕執法不容打折，於是發出執行命令限期邱男清繳罰鍰。其同住胞姐收到執行命令，馬上與書記官聯繫瞭解案情後，親自到場一次繳清邱男所欠罰鍰。在言談中得知邱男與女友未婚，育有 3 名年幼子女，但無穩定工作，一家五口經濟拮据，才遲遲無法面對處理。但邱男之胞姐認為躲避不是辦法，也擔心如果書記官上門執行會嚇到邱男的 3 個小孩（分別為 6 歲、4 歲及 2 歲），所以連忙借錢前來本分署繳清邱男的酒駕罰鍰。案件雖已繳清終結，考量邱男家境特殊，本分署結合機關內愛心社，募集同仁愛心，於 111 年 9 月 23 日進行關懷訪視，並捐贈愛心紅包、物資，還特別為了小朋友準備了滿滿一箱的布偶等各式玩具，此舉果然讓邱男的小孩興奮不已，邱男胞姐見狀也滿是欣慰，不斷與分署同仁稱謝，說到要將本分署贈與的愛心紅包趕緊歸還其罰鍰借款，還有幫忙照顧小孩的種種辛酸時，淚水不禁奪眶而出，本分署同仁見狀也十分感動，不斷給予邱男胞姐加油打氣，期待他們一家都能有更美好的明天。





111.09.01 有關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一案，本分署

111.09.30 現行配合上開修訂指引工作如下：

- 一、不定期提醒同仁監測自我身體健康狀況，遇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應執行快篩檢驗，如檢測陽性者，請儘速就醫並通報本分署辦理後續事宜。
- 二、就職場健康狀況良好，但具感染風險的同仁，每周或疫情變化，提醒同仁切實做好防疫措施，本分署並依疾病管制署訂定之「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配合辦理。
- 三、舉辦集/會議活動或課程，本分署均全面降載，多以視訊會議辦理，避免人員群聚，提高染疫風險。
- 四、至同仁配合幼兒托育和學校延後開學或暫停上課，須請假照顧孩童部分，悉依上下班差勤規定辦理(如勞動基準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

